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2) 執行董事辭任；
- (3) 授權代表之變更；
- (4)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
- (5)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6) 建議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年度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

- 收入約為人民幣1,405.8百萬元，較2022年下降16.4%；
- 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2022年年度利潤為人民幣29.9百萬元；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虧損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2022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為人民幣27.2百萬元；及
- 基本每股損失約為人民幣0.08元，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06元。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05,775	1,680,686
銷售成本	5	(1,282,768)	(1,497,751)
毛利		123,007	182,935
其他收益	3	13,138	6,201
其他損失－淨額	4	(16,035)	(6,206)
分銷費用	5	(22,259)	(15,586)
行政費用	5	(97,457)	(88,575)
研究及開發費用	5	(17,117)	(11,59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5	(9,446)	(21,183)
經營(虧損)／利潤		(26,169)	45,990
財務收益	6	2,557	5,528
財務費用	6	(19,261)	(15,118)
財務費用－淨額	6	(16,704)	(9,59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2,873)	36,400
所得稅費用	7	10,177	(6,523)
年度(虧損)／利潤		(32,696)	29,877
(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4,085)	27,173
－非控制性權益		1,389	2,704
		(32,696)	29,877
年內每股(損失)／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以每股人民幣計)			
－基本每股(損失)／收益及稀釋每股收益	8	(0.08)	0.06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	<u>(32,696)</u>	<u>29,877</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840
—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u>—</u>	<u>(16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u>	<u>675</u>
本期間總綜合(損失)/收益	<u><u>(32,696)</u></u>	<u><u>30,552</u></u>
本期綜合總(損失)/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u>(34,085)</u>	27,835
—非控制性權益	<u><u>1,389</u></u>	<u><u>2,717</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0,717	41,70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57,898	202,329
投資性房地產		–	63
無形資產		631	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19	27,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3	5,828
		<u>341,188</u>	<u>277,85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356	24,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7,288	6,06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714,464	4,018,81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7,990	32,786
受限制現金		250,648	336,509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817	134,661
		<u>4,114,563</u>	<u>4,552,984</u>
總資產		<u><u>4,455,751</u></u>	<u><u>4,830,837</u></u>
權益			
股本		446,272	446,272
儲備		483,170	483,170
留存收益		310,217	359,087
		<u>1,239,659</u>	<u>1,288,529</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80,525	81,076
		<u>1,320,184</u>	<u>1,369,605</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307	19,097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1,105	1,467
借款		<u>51,028</u>	<u>2,700</u>
		<u>60,440</u>	<u>23,2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658,373	3,089,434
租賃負債		16,067	25,867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874	5,297
合同負債		9,094	3,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74	5,133
借款		<u>386,145</u>	<u>309,237</u>
		<u>3,075,127</u>	<u>3,437,968</u>
總負債		<u>3,135,567</u>	<u>3,461,23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455,751</u></u>	<u><u>4,830,837</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雲南建工綠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7年6月1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2,390,000元，並變更其名稱為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昭通市昭陽區昭通大道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

本集團母公司為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建投」)。雲南建投均受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省國資委」)監督及規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預拌混凝土研發、生產及銷售、運輸及泵送，並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本公司已完成其全球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其H股於2019年10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報。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2.1.1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與以下定義)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2.1.2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特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2.1.3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改本和解釋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期間採納下列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支柱二立法
借款人對包含見索即付條款的定期 貸款的分類(解釋第5號(2020))	解釋第5號(2020)財務報表列報

2.1.4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少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概念架構對其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期望在相關新準則、準則修訂及概念架構生效後採納。

2.2 子公司

2.2.1 業務合併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子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b) 出售子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分部資料、收益及其他收入

3.1 經營分部資料

整體實體披露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此乃視作單一經營分部，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用以作為資源管理和業績考核基礎的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除整體實體披露外，並無按溢利、資產及負債呈報的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本集團全部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地理分部呈報的分部資料。

3.2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1,314,634	1,541,986
銷售外加劑	58,441	65,599
銷售水泥及摻合料	22,381	43,142
銷售砂石料	4,480	29,959
質量技術管理服務	5,839	—
	<u>1,405,775</u>	<u>1,680,686</u>

- (a) 本集團主要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質量技術管理服務。

所有收入均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b) 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A	996,552	1,136,798
集團B	34,407	25,759
集團C	31,700	—
集團D	—	24,754
	<u>1,062,659</u>	<u>1,187,311</u>

本集團的客戶組合集中，符合行業慣例。集團A表示雲南建投集團。倘主要客戶嚴重違約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其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c) 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銷售預拌混凝土有關的合同負債	<u>9,094</u>	<u>3,000</u>

(i) 確認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各年度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中所確認的收入 — 銷售預拌混凝土	<u>2,019</u>	<u>4,271</u>

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允許，由於合同的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故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的交易價格。

(ii) 合同負債指就銷售預拌混凝土尚未交付予客戶而向客戶收取的墊付款項。

3.3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a))	8,402	3,797
租金收入	3,451	1,824
其他	1,285	580
	<u>13,138</u>	<u>6,201</u>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指自先進製造業增值稅加計抵減、中國政府機構接獲的穩崗補貼及用以輔助本集團的一般業務及研發活動的補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指自中國政府機構接獲的穩崗補貼及用以輔助本集團的一般業務及研發活動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本集團並無直接享有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

4 其他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訴訟損失	(14,202)	(5,880)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虧損)/收益	(1,392)	120
其他	(441)	(446)
	<u>(16,035)</u>	<u>(6,206)</u>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所購貨品	916,650	1,066,133
運輸開支	91,704	99,034
職工福利開支	179,880	181,338
外包開支	98,704	107,537
租賃開支	14,344	13,2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985	98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63,284	56,276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3
無形資產攤銷	164	174
應收賬款淨減值損失	6,136	19,863
其他應收款淨減值損失	3,310	1,320
稅項及徵費	10,882	12,014
公用事業及電費	8,722	11,061
維修開支	5,653	9,997
辦公開支	2,793	6,307
差旅開支	4,568	4,310
核數師酬金	2,716	2,716
其他開支	18,552	42,371
	<hr/>	<hr/>
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及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總額	1,429,047	1,634,691
	<hr/> <hr/>	<hr/> <hr/>

6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 銀行存款	2,236	3,896
— 存放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存款	62	115
匯兌收益	<u>259</u>	<u>1,517</u>
財務收益總額	<u><u>2,557</u></u>	<u><u>5,528</u></u>
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	(17,390)	(12,183)
— 租賃負債	(1,812)	(2,832)
其他	<u>(59)</u>	<u>(103)</u>
財務費用總額	<u><u>(19,261)</u></u>	<u><u>(15,118)</u></u>
淨財務費用	<u><u>(16,704)</u></u>	<u><u>(9,590)</u></u>

7 所得稅費用

合併利潤表內支銷的所得稅費用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3,387	6,665
遞延所得稅	<u>(13,564)</u>	<u>(142)</u>
所得稅費用	<u><u>(10,177)</u></u>	<u><u>6,523</u></u>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本集團除：
- i) 本公司及三家子公司雲南建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雲南建投曲靖建材有限公司(「**曲靖建材**」)及雲南建投玉溪建材有限公司(「**玉溪建材**」)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所得稅優惠率為15%；
- ii) 雲南建投保山永昌建材有限公司(「**保山建材**」)適用西部大開發政策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所得稅優惠率為15%，其餘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u>(42,873)</u>	<u>36,400</u>
按國內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u>25%</u>	<u>25%</u>
	<u>(10,718)</u>	<u>9,100</u>
稅項影響：		
本集團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2,314	(2,830)
不可扣稅的費用	794	2,000
額外扣減已產生研發開支	<u>(2,567)</u>	<u>(1,747)</u>
稅項支出	<u>(10,177)</u>	<u>6,523</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稅率分別為23.7%和17.9%。有效稅率的變化主要是由集團實體的盈利或虧損組合變化引起的。

8 每股(損失)／收益

- (a)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或視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34,085)	27,1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46,272</u>	<u>446,272</u>
基本每股(損失)／收益(人民幣)	<u>(0.08)</u>	<u>0.06</u>

- (b) 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原因為截至2023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稀釋股份。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關聯方	2,997,597	2,952,216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u>809,212</u>	<u>1,040,243</u>
	3,806,809	3,992,459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u>(120,120)</u>	<u>(112,504)</u>
	3,686,689	<u>3,879,955</u>
應收票據－關聯方	27,318	96,782
應收票據－第三方	<u>551</u>	<u>43,653</u>
	27,869	<u>140,435</u>
減：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u>(94)</u>	<u>(1,574)</u>
	27,775	<u>138,86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3,714,464</u>	<u>4,018,816</u>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250,000元(2022年12月31日：23,84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質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取人民幣62,250,000元借款的擔保(2022年12月31日：23,845,000元)。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38,434	1,815,647
—一至二年	792,495	1,042,125
—二至三年	733,301	1,119,159
—三至四年	790,263	115,941
—四至五年	48,439	17,445
—五年以上	31,746	22,577
	<u>3,834,678</u>	<u>4,132,894</u>

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b)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簡化法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其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準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按攤估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天數分類。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20,12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504,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2,504	94,215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7,616	18,289
年末	<u>120,120</u>	<u>112,504</u>

1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關聯方	7,802	4,122
其他應收款－第三方	<u>21,881</u>	<u>21,270</u>
	29,683	25,392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u>(10,000)</u>	<u>(6,690)</u>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9,683</u>	<u>18,702</u>
預付款項	<u>11,871</u>	<u>12,311</u>
其他流動資產	<u>16,436</u>	<u>1,773</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u>47,990</u>	<u>32,786</u>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全部賬面值以人民幣計量。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其他應收款基於入賬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內	10,625	8,903
— 一至二年	5,289	5,000
— 二至三年	3,746	1,592
— 三至四年	1,329	1,770
— 四至五年	1,275	2,188
— 五年以上	7,419	5,939
	<u>29,683</u>	<u>25,392</u>

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b)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他應收款已按攤佔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天數分類。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690,000元）。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690	5,370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計提	<u>3,310</u>	<u>1,320</u>
年末	<u>10,000</u>	<u>6,69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06,620	555,151
應付賬款－關聯方	119,822	97,959
應付賬款－第三方	1,758,501	2,206,640
其他應付款－關聯方	73,168	23,597
其他應付款－第三方	182,116	95,021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97,811	62,933
應付股息	15,134	16,089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5,201	32,044
	<u>2,658,373</u>	<u>3,089,434</u>

- (a)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免息，且除不屬金融負債的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及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系因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 (b)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人民幣計值。
- (c)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款基於入賬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11,002	942,960
－一至二年	239,709	733,746
－二至三年	336,069	467,384
－三至四年	257,744	83,869
－四至五年	66,410	42,949
－五年以上	67,389	33,691
	<u>1,878,323</u>	<u>2,304,599</u>

12 股息

(a) 普通股股息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每股已繳付股份 人民幣0.0331元(2021年度：無)	<u>14,785</u>	<u>—</u>

(b) 不確認為年末負債的股息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建議不分派期末股 息(2022年度：每股已繳付股份人民幣0.0331元)	<u>—</u>	<u>14,785</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3月25日收到的法院結案通知書和執行通知書，因訴訟被法院凍結的資金人民幣103,167,000元其中的人民幣13,198,000元已被執行劃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行業概覽

2023年，是新冠疫情防控轉段後經濟恢復發展的一年，但受房地產市場影響及宏觀經濟波動影響，全國混凝土行業總體情況不容樂觀。根據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統計及分析，2023年1至12月，混凝土與水泥製品行業規模以上企業預拌混凝土累計產量同比下降5.5%，主營業務收入同比下降11.2%，利潤總額同比下降9.29%。此外，房地產投資及地區固定資產投資均有所下降。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23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比上年下降9.6%，其中，西部地區比上年下降19.6%。根據雲南省統計局統計，2023年全年，全省固定資產投資比上年下降10.6%，而扣除房地產開發、交通、水利投資後的其他投資增長為0.5%。這些因素都對本集團業務開展產生了較大的影響。

但是，在新發展格局下，挑戰與機遇並存，惟有準確識變、科學應變、主動求變，才能緊握機遇。2024年2月，生態環境部會同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制定了《國家重點低碳技術徵集推廣實施方案》，明確通過徵集、遴選和推廣先進適用的低碳技術，全面增強低碳技術示範效應，提升產業化應用水平，引導企業探索低碳發展解決方案和綠色轉型路徑，加快培育低碳技術產業的競爭優勢，有效促進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和高質量發展。再一次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綠色低碳轉型升級發展指明方向。

二、業務概覽

(一)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位於雲南省的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也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管理經驗、擁有雄厚技術實力的團隊，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集技術研發、成果推廣應用、技術服務於一體，在生產中引入現代化、科學化及綠色環保生產理念，引領和帶動雲南省混凝土行業技術進步和產業綠色低碳發展。近年來，本公司持續開展轉型升級，打造了以預拌混凝土，包括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及相關產品生產為主，水泥、砂石料、聚羧酸外加劑、功能性礦物摻合料、商品砂漿、磷石膏等產品生產為輔的多元化業務格局，基本形成了昆明主城區東西南北市場、雲南省各州市同步發展的產能佈局，業務範圍涵蓋了房建及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鐵路、高速公路和綜合管網等項目)領域；建立了「技術研發、資源加工、生產銷售」的完整產業鏈。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0座混凝土攪拌站，76條生產線，年產能為1,798萬立方米；本集團亦擁有混凝土運輸車161輛(其中電動攪拌車43輛、燃油攪拌車118輛)、電動裝載機12台、無人駕駛電動裝載機7台、電動骨料自卸運輸車10輛、電動重卡拖頭11輛、粉料運輸半掛車10輛、自卸半掛車5輛，以及換電站3座、光伏電站2座、泵車2輛。

(二) 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與銷售預拌混凝土432萬立方米，聚羧酸外加劑2.1萬噸，砂石料27萬噸，水泥及摻合料31.4萬噸，商品砂漿0.84萬噸，免燒磚51.1萬塊，RPC蓋板1.5萬塊；實現收入人民幣1,405.8百萬元，同比降低16.4%；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2022年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6.4百萬元)；年度虧損為人民幣32.7百萬元(2022年年度利潤為人民幣29.9百萬元)；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虧損為人民幣34.1百萬元(2022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為人民幣27.2百萬元)。

1. 按照業務類別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業務類別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明細以及變動百分比：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預拌混凝土及相關 產品	1,316	1,204	8.5%	1,542	1,370	11.2%	-14.7%	-12.1%	-24.1%
外加劑	58	52	10.3%	66	60	9.1%	-12.1%	-13.3%	13.2%
砂石料	4	4	8.5%	30	27	10.0%	-86.7%	-85.2%	-15.0%
水泥及摻合料	22	20	9.1%	43	41	4.7%	-48.8%	-51.2%	93.6%
質量技術服務	6	3	50.0%	-	-	-	-	-	-
總計	<u>1,406</u>	<u>1,283</u>	<u>8.7%</u>	<u>1,681</u>	<u>1,498</u>	<u>10.9%</u>	<u>-16.4%</u>	<u>-14.4%</u>	<u>-20.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業務。其中，本集團來自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佔總收入的93.6%。2023年，本集團經營產生毛利為人民幣12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83百萬元)，2023年的整體毛利率為8.7%，較2022年同期的10.9%下降了2.2個百分點。此等毛利及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源於收入與銷售成本均下降，且收入下降幅度(約為16.4%)大於銷售成本下降幅度(14.4%)。其中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建築業萎縮，混凝土市場競爭加劇，導致主要產品－預拌混凝土的銷量及銷售單價均分別下降7.1%、8.1%；銷售成本的下降主要源於本集團實行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材料成本、直接製造費用較上年分別下降了16.2%、10.7%。其中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生產與銷售毛利率為8.5%，外加劑生產與銷售毛利率為10.3%，砂石料生產與銷售毛利率為8.5%，水泥及摻合料的銷售毛利率為9.1%，質量技術服務業務毛利率為50.0%。

2. 按照客戶類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的收入中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407.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43.3百萬元下降了25.0%，此等收入下降的原因，請見本業績公告第28頁有關收入下降的分析；其佔2023年收入的比例為29.0%，較2022年同期的32.3%下降了3.3個百分點。

(三) 主要經營管理措施

1. 搶抓政策機遇，奮力拓展市場

2023年，本集團繼續深耕省內市場，著重提高市場開拓能力，前移經營重心，獲取前端經營信息，拓寬經營渠道，擴大市場佈局，堅持高位推動與基層跟進相結合，樹立「客戶至上、全員經營、以幹促攬」的經營理念，切實做到「出成績、出亮點」。一是新開闢了東川、祿勸、宜良、江川等區域市場，業務覆蓋面進一步擴大。二是部分既有區域市場(如保山)在艱難的市場環境下逆勢增長，重點區域市場優勢進一步擴大。三是下屬子公司獨立經營能力進一步提高，如高分子公司，其2023年外部市場營收佔比過半。四是經營合作層次水平不斷提高，與芒市人民政府、芒市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共識。五是抓住雲南省壯大「三大經濟」發展機遇，積極對接磨憨、瑞麗、河口等沿邊產業園區建設，同時持續跟蹤機場改擴建、高速公路項目、國際供應鏈示範中心等重點、重大項目。

2. 強化清欠工作，夯實發展基礎

2023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大清收工作力度，持續完善統籌策劃、分級負責的清收機制。在清欠工作領導小組、清欠辦公室以及清欠專班的基礎上，強化法律事務部外部款項清收責任，探索黨支部收款工作模式，並鼓勵全員參與清收清欠，確保清欠工作常態化高位、大範圍推動。同時，進度款清收、老款清收、訴訟清收的規則體系進一步完善，在確保清收範圍無遺漏的基礎上，加大薪酬激勵力度，強化清收考核，清收成效不斷提高，連續兩年收款超過當年營收。

3. 做好基礎管理，提升創效動能

面對全年雲南省嚴峻的建材行業態勢和低迷的市場行情，本集團持續加強基礎管理。一是夯實成本管控，在成本定額管理與績效薪酬考核相結合的基礎上，逐步引入並過渡到雲南省國資委要求的「一利五率」指標考核，並定期對各單位進行經濟運行情況分析，切實控制各項運營和管理成本。二是加強重點工程項目管理，提前介入，前瞻佈局，統籌協調，保障了雲南永金高速、那興高速等多條高速公路項目，以及雲南昆華醫院、保山通威水電硅材高純晶硅綠色能源項目等重點工程項目的承接和推進。三是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繼續全面實行「站長負責制」，加強基層站點負責人隊伍建設，對攪拌站站長、試驗室主任全面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進行崗位調整，同時儲備攪拌站站長、試驗室主任後備人才，充實公司人才庫，做到配強、配齊、配優基層管理人員，進一步強化重點及大項目人才隊伍建設。四是科技創新引領發展。2023年，本集團申請發明專利2項，獲實用新型專利授權13項，發表技術論文5篇，參編的1項國家標準發佈並將於2024年6月開始實施。截至目前，本集團累計主編或參編並實施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等各類標準合計28項，獲得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共106項，軟件著作權3項。

4. 綠色低碳發展持續發力，豐富發展內涵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堅持綠色低碳發展，堅持轉型升級，持續打造綠色低碳發展標桿。在建成雲南省首個「光伏發電+重卡充換儲能源站+純電動運輸設備」一體化的綠色新能源低碳物流體系示範產業園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分兩期建設投產的屋頂分佈式電站累計發電約60萬度，在自發自用的同時，餘量還可並網銷售；配套建設的換電站、充電樁，不僅保障了陸續投入使用的新能源運輸車輛的使用（累計運行里程超過百萬公里），還逐步實現社會化運營，節省燃油成本的同時，大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綠色低碳發展的規模化效應、示範帶動效應進一步顯現，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顯著提升。

（四）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1. 合同簽署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新簽合銷售同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34.8億元。其中，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新簽銷售合同金額佔比約為60.3%，較2022年同期高出約29個百分點。

此外，本集團預計將於近期簽署若干銷售合同，經初步預估，2024年第一季度預計新簽銷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1.2億元，其中，混凝土業務預計新簽銷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9.2億元，涉及混凝土需求量約為31.0百萬立方米；RPC蓋板、預制構件、商品砂漿等新產品預計新簽銷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2. 重大項目情況

2023年，本集團全力參與雲南省內有關高速公路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點建設項目的混凝土生產供應，包括永金、那興、古寧、峨石紅、魯巧等高速公路項目，以及雲南昆華醫院項目、保山通威項目、東川單晶硅廠房建設項目等多個非高速公路項目。2024年，在重點保供現有項目的同時，本集團將重點跟進多個新簽合同的大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曲靖三元路南延線建設項目、元江悅府天驕苑、玉溪糧庫建設項目、麗江文筆海康旅項目等。

3. 新產品新業務情況

2023年，本集團新業務及新產品各有進展。一是水泥、砂漿業務不斷拓展。其中，2023年水泥及摻和料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擴大約1倍；同時，研究開發出磷石膏礦渣水泥，推進超低碳多固廢水泥製備高性能混凝土的研究，促進綠色低碳建材產品的生產驗證與示範應用。二是UHPC小型預制構件產品生產工作穩步推進，陸續在玉溪、元江、麗江建成RPC蓋板生產線並投產，厚度薄、重量輕、強度大的高性價比RPC蓋板產品不斷推向市場。三是本集團通過強強聯合、校企合作的方式，聯合雲南省建築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漢理工大學等院所推進磷石膏協同工業固廢綜合利用技術方面的項目申報、研究與開發。在昆明大石壩綠色建材生產基地建設完成年產25萬平方米磷石膏骨料生態透水磚及製品示範生產線，並順利完成調試生產，為下一步批量生產奠定了基礎。

三、財務回顧

(一) 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406百萬元，同比下降16.4%，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建築業萎縮，混凝土市場競爭加劇，導致主要產品－預拌混凝土的銷售及銷售單價均分別下降7.1%、8.1%。其中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226百萬元。除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如商品砂漿、免燒磚、RPC蓋板等產品的銷售收入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產生外加劑、砂石料、水泥及摻合料的銷售收入以及質量技術服務收入，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收入比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收入比重
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1,316	93.6%	1,542	91.7%
外加劑	58	4.1%	66	3.9%
砂石料	4	0.3%	30	1.8%
水泥及摻合料	22	1.6%	43	2.6%
質量技術服務	6	0.4%	–	0.0%
總計	<u>1,406</u>	<u>100.0%</u>	<u>1,681</u>	<u>100.0%</u>

(二) 營業開支

2023年，本公司持續加強成本管控，提升運營服務效率，促進降本增效。本集團全年累計發生營業開支人民幣1,429百萬元，比上年下降12.6%；營業開支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101.7%，比上年上升4.4個百分點。營業開支降低的主要原因為材料成本、直接製造費用較上年同期降低。

(三)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產生毛利為人民幣12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83百萬元)，2023年及2022年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8.7%和10.9%，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明顯，具體原因請見本業績公告「經營業績」部分的分析。其中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生產與銷售毛利率為8.5%，外加劑生產與銷售毛利率為10.3%，砂石料生產與銷售毛利率為8.5%，水泥及摻合料銷售毛利率為9.1%，質量技術服務業務毛利率為50.0%。

(四) 盈利水平

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23年，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2022年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與營業開支較上年均下降，且收入下降幅度(人民幣275百萬元)大於營業開支下降幅度(人民幣206百萬元)。

2.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2023年經營虧損，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3. 年度虧損

2023年，本集團年度虧損為人民幣32.7百萬元，2022年年度利潤為人民幣29.9百萬元。基本每股損失為人民幣0.08元。

(五) 管理費用及研發及開發費用

2023年，本集團發生管理費用及研發及開發費用人民幣11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00百萬元)，同比上升15.0%，主要由於本集團籌建費用、研發投入較上年同期有一定上漲。

(六) 資產負債總體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4,45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31百萬元)，較2022年末降低7.8%。本集團資產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銀行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主，上述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0.8%，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資產分別佔總資產的83.4%及7.4%。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3,13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1百萬元)，較2022年末降低9.4%。

(七)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3,13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1百萬元)。其中，13.9%(2022年12月31日：9.0%)為銀行借款，84.8%(2022年12月31日：89.3%)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3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2百萬元)，均為銀行借款，其中人民幣386百萬元須於1年內償還；人民幣49百萬元須於1至2年內償還，人民幣2百萬元須於2至5年內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6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5百萬元)，息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4百萬元(2022年：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51百萬元)，虧損對利息倍數(息稅前虧損除以利息開支)為1.3(2022年：盈利對利息倍數為3.4)。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0.4%(2022年12月31日：71.6%)。

(八)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注重維持合理的資本結構和不斷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良好的信用和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金融機構貸款及自有資金，並主要用於經營開支、償還貸款等。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4,11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553百萬元)，其中：(i)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7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百萬元)，佔流動資產的1.8%(2022年12月31日：3.0%)；(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71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9百萬元)，佔流動資產的90.3%(2022年12月31日：88.3%)；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3百萬元)，佔流動資產的1.2%(2022年12月31日：0.7%)。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133.8% (2022年12月31日：132.4%)，比率較上年上升1.4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淨流出(2022年：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淨流出)，同比下降69.8%，主要是由於：一方面本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較去年降低人民幣154百萬元；另一方面經營現金流出較去年降低了人民幣373百萬元。

四、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972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1,087名)。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詳情：

職能	人數
管理	124
生產管理	234
質量技術	194
採購(物資供應)	80
市場推廣	132
行政財務	189
其它	19
合計	972

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招募僱員並構建了科學合理、公平公正的薪酬管理體系。僱員的薪酬主要包括崗位固定工資、津補貼、績效工資和效益工資。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亦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及勞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僱員福利及勞務開支本年度未發生明顯浮動。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獲得成功的最寶貴資源。為確保各級僱員的素質，我們開展公司內部的培訓計劃為僱員提供培訓。根據本公司發展目標，圍繞年度重點工作、重點業務和人才發展狀況，本公司不斷完善各種培訓制度，逐步實現培訓工作的科學化、規範化、制度化，制定了2023年度培訓實施方案，重點做好資格取證培訓、關鍵人才培訓、基礎管理培訓、新員工培訓、全員培訓、黨性專題教育培訓等。2023年，本公司組織完成了符合要求的199名員工參加了初、中、高級職稱的培訓及考試工作，順利完成460餘本崗位證書的取換證工作。針對不同崗位組織了層次分明、重點突出的培訓共計420人次，包括招標投標業務人員能力提升、內審人員業務提升、幹部及職工人事檔案管理、安全總監業務能力強化提升、總工程師綜合能力提升等培訓。

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因重大勞務糾紛引致的運營中斷，亦無對我們的業務嚴重不利的員工投訴與索債。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報告期內，本集團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管理產生重大影響。

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自全球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6.11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約329.50百萬元。此後，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針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董事會結合國家及行業政策、公司發展戰略、項目推進情況等，不時調整用途及金額，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進行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7日的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截至最近一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調整日(即2024年2月7日)，本公司可進一步決策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46.93百萬元。於2024年2月7日，董事會決議將可進一步決策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變更為：(a)約人民幣9.68百萬元繼續用於「混凝土綠色低碳升級改造及新能源設備設施、新建混凝土生產線及相關設備購置、股權投資」(用途及金額較變更前均無任何變化)；及(b)約人民幣37.25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期間，在(a)「混凝土綠色低碳升級改造及新能源設備設施、新建混凝土生產線及相關設備購置、股權投資」此項用途下，本公司已實際動用人民幣0.00百萬元，已決策尚未實際使用人民幣0.00百萬元，未動用金額為人民幣9.68百萬元；及在(b)「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下，本公司已實際動用人民幣37.25百萬元，未動用金額為人民幣0.00百萬元。結合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合理預估，所有尚未實際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預計將於2025年底前使用完畢。

六、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七、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5月23日，本集團成本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的國有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八、外匯風險

儘管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成本／費用，但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募得以港元計值的資金約366.11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現金及銀行存款中以港元計值的餘額為1.65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28日，本集團以港幣計值的銀行存款餘額為1.50百萬港元。我們通過關注匯率變化情況並適時結匯，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我們持有的外幣資金影響。

九、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十、重大投資計劃

根據國家及雲南省有關綠色低碳發展規劃，本集團將把「引領傳統產業向綠色低碳轉型升級」作為主要的投資方向，以優化產業佈局及結構，提高綜合競爭力，抓住雲南省產業園區經濟發展機遇。一是本集團計劃持續佈局和優化區域性綠色低碳體系。推進昭通、德宏綠色新材料生產基地等重點項目的規劃、投資和建設，並統籌推進如磷石膏綜合利用等其他區域性工業固廢綠色循環低碳建材產業園的規劃、投資和建設；二是本集團將開展新能源設備設施購置、綠色低碳升級改造及相關設備購置。例如：購置純電動運輸車、純電動骨料運輸車以及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等綠色新能源設備設施。若前述投資項目於未來一年內開展，其資金主要來源於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流動資金。

十一、展望

儘管疫情防控平穩轉段後，經濟恢復是一個波浪式發展、曲折式前進的過程，但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近年來，國家大力實施科技強國、製造強國、交通強國戰略，倡導綠色低碳發展，支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推動以「兩新一重」（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新型城鎮化建設，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設）為標誌的龐大基礎設施體系建設、交通體系建設、都市圈、城市群建設等，為混凝土行業帶來了市場需求。

（一）加強政策研判，搶抓發展機遇

2024年，我們將進一步提高政策研判能力，認真學習、深刻領會中央、雲南省經濟工作會等有關會議精神，密切關注、及時學習行業發展政策。尤其是2024年2月雲南省人民政府印發的《2024年進一步推動經濟穩進提質政策措​​施》，要重點把握好雲南省加快推動產業提質增效、持續擴大有效投資、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等政策機遇。其中，雲南省已明確：將用好人民幣6億元省級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專項資金，重點支持製造業重大項目建設、磷石膏綜合利用等；將盡快印發2024年度省級重大項目清單和「重中之重」項目清單，全年爭取各類資金人民幣1,200億元以上支持全省重大項目建設；將印發實施沿邊產業園區總體規劃，以及昆明、曲靖2個承接產業轉移園區和磨憨、河口、瑞麗3個沿邊產業園區建設發展規劃，推動上述5個園區基礎設施建設。此外，在綠色低碳發展方面，我們將牢牢抓住國家工信部、住建部等多部門大力推行政府採購支持綠色建材和大宗固廢利用，以及雲南省、昆明市等省內各級政府部門對磷石膏綜合利用的各種政策機遇期，深度融入發展循環經濟，重點推動磷石膏及其他工業固廢的綜合利用等。

(二) 加強市場開拓，提升經營質效

我們將繼續強化經營龍頭地位，加強經營管理。一是著力拓寬經營渠道，延伸對接項目總包和業主單位，不斷獲取前端經營信息，實現從經營項目到經營客戶資源的轉變。二是著力加強報價策劃和審核管理，在傳統混凝土產品市場價格大幅下滑的情況下，確保接一個項目，就有一個項目盈利。三是著力做好大項目生產供應，以現場促市場。進一步統籌協調資源，提高服務意識和水平，積極配合大項目建設進度，以大項目促進經營基本面的穩定。四是著力全面挖掘新增區域市場潛力，重點開拓麗江、楚雄等區域市場，進一步深耕昆明、保山、德宏、玉溪、曲靖等重點區域市場。五是著力推廣磷石膏建材產品、RPC蓋板、UHPC產品、商品砂漿、粉料等新產品新業務，全面提升公司經營質效。

(三) 加強科技研發，推動創新引領

我們將堅持把創新驅動發展作為企業核心戰略，把科技創新考核評價體系作為統籌科技創新、發揮資源配置引導作用的關鍵，健全中長期激勵機制，激勵科研人員心無旁騖創新創造，不斷加大科技研發保障力度，提高科技人才質量，推動科研力量可持續發展，切實以完善科技創新體制機制為抓手，有效打破投入約束、解決成果轉化問題。一是強化關鍵核心技術攻關，進一步加大磷石膏建材產品、RPC蓋板、UHPC產品、商品砂漿、粉料等新產品新業務的研發推廣力度，尤其是在磷石膏資源綜合利用方面，加快利用磷石膏生產路沿石、磷石膏骨料、磷石膏骨料透水磚等新產品。二是持續放大數字賦能優勢，讓「數字」成為發展新動能。不斷加強「硃信通」數字供應鏈金融平台建設和推廣，不斷將業務線上化、將資產數字化，為供應鏈管理打好基礎。

其他資料

一、2023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於2024年3月2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由於本公司2023年度經營虧損，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故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企業治理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將適時刊發的2023年年報。

三、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所有董事及監事的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持續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四、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審計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紅琨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和于定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和楊傑先生（楊佳女士和楊傑先生均自2023年11月10日起擔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計財務報告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六、本集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七、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本公司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換屆選舉組建第三屆董事會、監事會，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調整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之「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及「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章節。

八、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23年度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報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nhnt.com>)，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3年年報將適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執行董事辭任

因工作變動原因，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呂劍鋒先生及執行董事(職工董事)胡珠榮女士於2024年3月28日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呈，分別辭去彼等執行董事及各自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務。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辭任自書面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於辭任生效後，呂劍鋒先生亦不再出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上述辭任生效後，董事會人數由9人減少至7人，不會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且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有關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之規定。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之辭任對本公司的正常運營無任何影響。

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已分別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和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本公司對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呂劍鋒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張龍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該職務空缺，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提名，董事會建議重選李章建先生及張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楊佳女士及楊傑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建議選舉劉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非職工董事之建議選舉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予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此外，汪芳女士已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彼將與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的非職工董事共同組成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彼等之選舉之日起計三年。

汪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汪芳女士，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黨委委員及工會主席。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

加入本公司前，汪芳女士自1998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雲南工程建設總承包公司工作，期間先後擔任團委副書記、女工主任、工會辦公室主任、黨委工作部部長。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在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綜合辦公室業務主管、助理高級業務主管、綜合辦公室副主任。自2014年8月至2017年4月在雲南滇中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4月至2023年12月，在雲南建投路面工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黨支部副書記、董事、黨總支副書記、工會主席、黨委委員。

汪芳女士於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在雲南省建築工程學校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中等專科學習；自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分別在雲南大學成人教育學院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夜大專科、夜大本科學習。汪芳女士於2009年8月及2016年10月，分別獲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電力工程師職稱、高級工程師職稱；於2018年6月，獲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二級建造師(機電主項)執業證書；於2019年12月，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保育員職業資格證書(四級)。

汪芳女士長期從事黨群工會工作，致力提升群團工作服務質效，並得到了公司和組織的一致認可。於2005年5月，獲共青團雲南省委頒發的「雲南省優秀共青團幹部」稱號；於2023年12月，獲昆明市建築業協會2023年度昆明市優秀工程「春城杯」獎「突出貢獻者」；在2018年7月被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評為「優秀黨務工作者」基礎上，於2023年12月被其工會評為「優秀工會工作者」。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章建先生，46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自2011年1月至2017年4月，李章建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於2021年11月，李章建先生再次加入本公司。

自2017年4月至2021年11月，李章建先生在雲南建投建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建材科技公司**」)先後擔任副董事長、總經理和黨支部書記以及董事長和黨總支副書記；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李章建先生在雲南科保模架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

李章建先生自2000年7月起在雲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雲南建工混凝土**」，本公司前身)工作；自2003年3月至2012年7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中心試驗室主任、質量技術部副經理及經理、副總工程師、代理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以及一些重要項目管理部總工程師；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李章建先生在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建工集團**」)擔任商品混凝土部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李章建先生在雲南建工集團擔任副總工程師。

李章建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於2015年2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李章建先生在建築建材領域深耕多年，並取得一定成績。

自2004年起，李章建先生主持並結題的來自雲南省科學技術廳、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的科技項目20餘項。自2000年起，李章建先生主編或參編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團體標準及雲南地方標準等19項；獲得發明專利5項及實用新型專利10項；發表高水平論文20餘篇；獲雲南省科學技術獎勵二等獎3項及三等獎4項，獲全國綠色建築創新獎三等獎1項，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工程建設行業高推廣價值專利獎2項，及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科技進步二等獎1項、技術革新三等獎1項。

李章建先生於2014年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企業優秀工程師」稱號。此外，李章建先生於2013年10月曾被中國商品混凝土行業企業專家委員會聘任為主任委員，於2015年6月曾被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聘請為全國混凝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2月起，被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標準定額司和工業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業司聯合聘任為「高性能混凝土推廣應用技術指導組」專家成員，自2014年7月起，受聘擔任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材料學專業碩士生導師，並自2022年6月起，受聘擔任雲南大學土木水利專業工程碩士校外導師。自2017年4月起至2021年11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前，李章建先生重點研究和推廣鋁合金模板及其配件系統、高性能鋁合金門窗等產品，促進了建材科技公司的發展。

李章建先生於2010年獲雲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雲南省有突出貢獻優秀專業技術人才」稱號，於2012年入選中共中央組織部等聯合實施的「西部之光」訪問學者以及獲中共雲南省委、雲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昆明長水機場建設一等功，於2013年獲中共昆明市委組織部等聯合授予「昆明市青年科技獎」，於2014年獲雲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雲南省技術創新人才」稱號以及雲南省改革和發展委員會等政府部門聯合頒發的「雲嶺產業技術領軍人才」稱號，並於2023年獲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預拌混凝土分會授予2022年預拌混凝土行業綠色發展「突出貢獻人物」稱號。

張龍先生，38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後，張龍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元蔓高速公路項目部經理、文山廣那高速公路項目部經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

加入本公司前，張龍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新機場攪拌站科員、主管及副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在雲南建工集團先後擔任商品混凝土部空港區項目部副經理兼空港區中心攪拌站經理、普洱分公司副經理兼攪拌站經理、分公司安全總監、東攪拌站經理、晉寧分公司經理、紅河州高速及軌道交通項目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張龍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昆明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張龍先生於2021年2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自2008年以來，張龍先生長期從事預拌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及管理工作，尤其是在機場、高速公路、軌道交通等特殊項目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累計獲得實用新型專利2項，亦參與了相關行業協會的工作。於2012年，張龍先生獲評為昆明市散裝水泥商品混凝土協會先進工作者；於2021年，張龍先生獲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技術革新二等獎1項。

劉振先生，3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紀委委員，並兼任本公司工會委員及工會經費審查委員會主任。劉振先生自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及部長。

加入本公司前，劉振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作，並自2011年5月起擔任財務科會計主管；自2012年2月至2017年1月先後在雲南建工集團商品混凝土部擔任財務科副經理，其中：於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兼任雲南建工集團昭通商品混凝土分公司財務部經理、昭通項目部黨支部委員；自2013年6月兼任雲南建工雲嶺水泥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直至2017年8月)。

劉振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雲南財經大學會計學(會計電算化)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劉振先生亦於2023年7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楊佳女士，37歲，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於2023年11月加入本公司。

楊佳女士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雲南中建工程公司工作；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在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工作；自2011年1月起至今，在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工作，於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先後擔任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並於2020年12月起至今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22年10月起至今，在香港雲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自2023年3月起至今，在雲海(香港)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局董事、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楊佳女士於2017年度分別獲評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先進工作者」及「優秀共產黨員」，以及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優秀共產黨員」。

楊佳女士於2010年3月畢業於越南河內師範大學越南語及越南文學專業。

楊傑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楊傑先生於2023年11月加入本公司。

楊傑先生自1990年10月至2008年11月，在昆明市官渡區商業局工作；自2008年11月至2016年9月，在昆明鼎盛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自2016年9月起至今，在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綜合管理部經理、總裁助理，於2023年6月起至今擔任副總裁，並一直擔任黨委委員。楊傑先生分別獲評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2019年度「卓越貢獻獎」及2021年度「傑出管理者」。

楊傑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雲南廣播電視大學(現更名為雲南開放大學)審計專業；及於2005年7月畢業於雲南大學經濟學(經管與資本營運)專業。

王佳欣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

王佳欣先生自2018年3月至今在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08)擔任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3月至今在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16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王佳欣先生自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師；自1997年7月至2004年1月在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5)擔任財務總監；自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在駿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自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66)擔任聯席授權代表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王佳欣先生於1995年5月取得澳大利亞伍倫貢大學會計學專業商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5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分析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王佳欣先生於1999年3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9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于定明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定明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

于定明先生自2003年7月至今，在雲南財經大學任教，目前擔任雲南財經大學社會穩定風險評估研究中心主任、法政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及教授委員會主任；自2011年11月至2022年12月，在雲南雲譽律師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自2023年1月至今，在上海市匯業(昆明)律師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于定明先生亦自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在建設工業集團(雲南)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65)擔任獨立董事；自2019年6月至今，在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8)擔任獨立董事；自2023年2月至今，在雲南錫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60)擔任獨立董事。

于定明先生於2017年4月被聘任為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執行專業法官會議特邀專家；自2018年6月至今擔任雲南省法治政府建設專家庫首批專家以及中國法學會民族法學研究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自2021年9月至今擔任第四屆昆明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2022年8月至今擔任雲南人民檢察院民事檢查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于定明先生自2013年1月至2018年8月在昆明積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于定明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國際經濟法專業)；於2003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經濟法學專業)；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經濟法學專業)；並於2017年10月，從南京大學法學院博士後工作站出站。于定明先生亦於2002年9月獲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4年10月獲得雲南省高校教師教授副教授評審委員會評審認定的教授職稱。

李紅琨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紅琨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

李紅琨先生自1995年3月至今，在雲南財經大學任教，目前擔任教授及碩士生導師；自2021年8月至今在雲南南天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48)擔任獨立董事；自2023年5月至今在雲南航空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兼職外部董事；自2023年12月至今在雲南羅平鋅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114)擔任獨立董事。

李紅琨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雲南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7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李紅琨先生亦於2013年10月獲得雲南省高校教師教授副教授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教授職稱；於2017年11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等的任命正式生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等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彼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已確認彼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彼等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在建議重選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和李紅琨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遵從《公司章程》中有關重選董事的流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根據簡歷中所展現之能力與經驗，董事會認為，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和李紅琨先生將為本公司的經營發展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與分析，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與彼等之建議選舉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非職工董事候選人之建議選舉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同。李章建先生、張龍先生、劉振先生及汪芳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參考同行業市場標準及本公司運營情況而釐定。楊佳女士及楊傑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提名，監事會建議重選吳新河先生、楊光雷先生及谷豐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建議選舉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予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郭歡先生和李娜女士已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將與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彼等之選舉之日起計三年。

郭歡先生和李娜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郭歡先生，35歲，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副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企業管理部經理及成本費控中心經理。郭歡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第十直管部黨支部書記及工會主席。郭歡先生亦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高分子公司董事；自2022年4月至今擔任玉溪建材董事；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保山建材及曲靖建材董事。2023年4月至今擔任高分子公司董事長。

加入本公司前，郭歡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7年1月在雲南建工集團商品混凝土部先後擔任企業管理科科員、副經理及經理。

郭歡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取得雲南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郭歡先生亦於2009年5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簽發的中級軟件設計師職稱。彼於2017年6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簽發的工商管理(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及於2018年9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簽發的一級建造師資格證書。

李娜女士，44歲，職工代表監事。李娜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女工主任、第一黨支部書記、第二黨支部書記、退休黨支部書記，以及本公司第七直管部黨支部書記及工會主席，並自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擔任高分子公司監事。2024年3月至今擔任保山建材黨支部書記及工會主席。

加入本公司前，李娜女士自2008年9月至2016年1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黨總支辦公室副主任、團總支書記、行政黨支部書記、女工主任及工會副主席；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在雲南建工集團商品混凝土部擔任工會副主席。

李娜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大專)；於2008年1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法學專業。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新河先生，51歲，監事會主席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吳新河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

吳新河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20年9月在昆明國順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3年9月至2020年10月在昆明國順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在雲南國資昆明經開區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在雲南國資昆明經開區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在香港昆經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在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在香港昆經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23年7月至今，在香港昆經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3年7月起，在昆明經投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吳新河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19年2月在昆明創新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行政部副經理、項目部經理、招商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吳新河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應用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昆明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吳新河先生亦於2000年11月獲得中國人事部(現已更名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房地產經濟(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於2011年4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楊光雷先生，52歲，非職工代表監事。楊光雷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

楊光雷先生自2001年10月至2006年6月在雲南省第八建築工程公司先後擔任第二工程處工會主席、黨委工作部副主任及黨委工作部主任；自2006年6月至2013年2月在雲南工程建設總承包公司先後擔任黨委工作部主任、黨委委員、紀委副書記、紀檢監察室及法律辦主任；自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在雲南建工集團直屬總承包一部先後擔任黨支部委員、副書記、工會主席及黨總支委員；自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在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承包一部擔任黨總支委員及副書記；自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在雲南建投第六建設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及副董事長；自2019年9月至今，在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紀委委員及黨委巡察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

楊光雷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昆明師範高等專科學校歷史教育專業；於2014年12月取得雲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楊光雷先生亦於2007年12月獲得高級政工師職稱；於2016年11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職稱。

谷豐先生，41歲，非職工代表監事。谷豐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

谷豐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5年3月在雲南建工安裝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自2015年3月至2020年4月在老中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20年4月至今，在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自2020年6月至今，在瑞麗市海隆國際文化體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谷豐先生擁有超過16年財務工作經驗。

谷豐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雲南省財經學校電算化會計專業(中專)；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大專)。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等的任命正式生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等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彼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與彼等之建議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建議選舉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同。吳新河先生、楊光雷先生及谷豐先生作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除已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呈的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外，第二屆董事會其餘成員及第二屆監事會全體成員須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職責，直至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各自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審議通過生效為止。

建議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自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兩套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以及中國財政部會計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部發佈的《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試點工作方案》，在內地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為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已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相應披露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該建議及《公司章程》的相關建議修訂(詳情請見以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節)後，方能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建議，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會計準則及編製財務報告的條款進行相應修訂。此外，香港聯交所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強制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使其更符合該等規定並與經修訂後的香港上市規則條文更為一致。

綜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已通過決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1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2	<p>第七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七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u>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的方式發出</u>。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3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u>提供予交付</u>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4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u>可以選擇同時應當</u>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且不強制要求按照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則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5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並可以選擇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且不強制要求按照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的，則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p>
6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u>提供予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u>→<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7	<p data-bbox="242 174 491 212">第二百六十二條</p> <p data-bbox="242 234 300 255">.....</p> <p data-bbox="242 266 852 755">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 data-bbox="242 808 852 1159">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 data-bbox="865 174 1114 212">第二百六十二條</p> <p data-bbox="865 234 922 255">.....</p> <p data-bbox="865 266 1474 755">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 data-bbox="865 808 1474 1159">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能作實並正式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非職工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詳情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釋義

於本業績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或任何其他董事會確定的日期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包括已頒佈之重列準則、修訂及詮釋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雲南省」	指	中國雲南省

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有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合，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及張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及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